

# 離 婚 協 議 書

立離婚書人 Com bin 何大一 陳小妮 (以下簡稱 Com bin 方) 茲因雙方意見不合，難偕白首，同意離婚，茲經雙方同意

訂立本兩願離婚書約條件如後：

一、本離婚書約簽訂後，雙方婚姻關係解除，嗣後雙方嫁娶各不相干。

二、雙方如對外有所負債，應各自負責清理與他方無涉。

三、雙方在婚姻存續中所生子(女) 何小為、何小芳 約定歸 乙 方監護扶養。

四、特約條件：

五、依民法第一〇五〇條規定應共同向戶政機關登記始生效，兩願離婚書一式三份，除各執一份為據外，另一份送戶政事務所辦理離婚登記之用。

甲方(男)： 何大一  (簽名蓋章)

住 址：大里市新里里11鄰新興路7號

立離婚書人 乙方(女)： 陳小妮  (簽名蓋章)

章)

住 址：大里市金城里3鄰金城路4號

證 人： 洪一中  (簽名蓋

章)

統 號：A123456789

住 址：大里市內新里2鄰大中路3號

證 人： 林明正  (簽名蓋

章)

統 號：L123456789

住 址：大里市新里里3鄰小美路5號

中 華 民 國 93 年 4 月 15 日